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1  |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b>第一条</b> 为规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2  | <p><b>第二条</b>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原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X003879117。</p>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原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北京市<b>海淀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X003879117。</p>   |
| 3  |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11 层 11 层</p> <p>邮政编码：100142</p>  |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11 层 11 层，邮政编码：<b>100036</b>。</p>   |
| 4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372.1079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4,486,079 元。</p>   |
| 5  | <p><b>第八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p>  | <p><b>第八条</b> <b>董事长为公司的</b>法定代表人。</p>  |
| 6  |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b>认购</b>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7  |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十条</b> <b>本</b>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p>   |

|    |  |   |
|----|--|---|
|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8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 <b>副总经理</b>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9  | 新增   | <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10 |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 <b>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b> ） |
| 11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372.1079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372.1079 万股。   |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4,486,0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4,486,079 股。   |
| 12 |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  |   |
|----|--|---|
|    |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13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 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14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p>   |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
| 15 |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   |  |
|----|---|--|
| 16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b>本公司</b>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17 |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18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p>   |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p>  |

|    |  |   |
|----|--|---|
|    | <p>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19 |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20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外担保应当<b>经</b>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b>审议</b>同意。<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21 |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b>以内</b>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22 |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23 |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24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p>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p> |

|    |  |  |
|----|--|--|
|    | <p>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25 |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26 |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27 |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十年</b>。</p>   |
| 28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



|    |  |   |
|----|--|---|
|    |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29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30 |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删除  |

|    |  |   |
|----|--|---|
| 31 |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32 | <p><b>第八十五条</b>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b>第八十五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33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34 |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
| 35 |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   |  |
|----|---|--|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36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37 |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38 |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

|    |   |   |
|----|---|---|
| 39 |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业务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
| 40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当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当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b>账</b>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b>为准</b>；</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b>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b>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b>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营业收入</b>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b>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营业收入</b>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b>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
|---|--|

|   |  |
|---|--|
| <p>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其他交易事项，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li> </ol> <p>（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b>购买资产</b>；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b>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b>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签订许可协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公司<b>提供财务资助</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提供财务资助”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b>委托理财</b>，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其他交易事项，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p> |
|---|--|

|    |  |  |
|----|--|--|
|    |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别交易，按照<b>连续十二个月</b>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b>；</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 0.5%的交易</b>；</p> <p>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超过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b>连续十二个月</b>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41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提名公司<b>董事会秘书</b>人选；</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42 |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43 |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 <p><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 <p><b>第七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
| 44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p> <p>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45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46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
| 47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  |  |
|----|--|--|
|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 48 |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49 | <b>第一百三十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50 |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51 |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副总裁由董事长或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根据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根据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
| 52 |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53 | 新增   |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b>第七章 监事会</b>   | <b>第八章 监事会</b>   |
| 54 |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

|    |  |  |
|----|--|--|
|    | 定，履行监事职务。  | 监事职务。  |
| 55 |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56 |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    | <b>第八章 党建工作</b>  | <b>第五章 公司党委</b>  |
| 57 |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党的组织<br>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 <b>第九十五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58 | <b>第一百五十条</b>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br>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br>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5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的工作。   | <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 59 | 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   |

|    |   |  |
|----|---|--|
| 60 |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职责</b></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经营层研究决策前先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同级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p><b>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61 | <p><b>第一百五十二条 纪委职责</b></p> <p>(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p>   | 删除   |

|    |   |   |
|----|---|---|
|    | <p>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   |
| 62 | 新增  | <p><b>第九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b></p>   |
| 63 |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b></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具体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p> <p>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p> | <p><b>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p> <p><b>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责副书记,专责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p> |
| 64 | <p><b>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作保障</b></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纳入企业管理费用预算。</p>   | <p><b>第一百零一条 加强工作保障。</b>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b>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年度预算。</b></p>                 |
| 65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四</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b>两</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p>            |

|    |  |  |
|----|--|--|
|    | <p>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66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67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传真方式；</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68 |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
| 69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邮寄、传真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之一或几种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70 |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邮寄、传真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之一或几种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71 |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 72 |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p>   |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p>                      |

|    |  |  |
|----|--|--|
|    | 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定的报纸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73 |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b>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b> 报纸上公告。   |
| 74 |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b>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b>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75 |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该处所称“报纸”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b>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b>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76 |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 <b>第二百条</b>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

|   |  |
|---|--|
| <p>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li> <li>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ol> | <p>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注：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章程还根据条款增减情况对条款序号及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措辞统一进行个别文字相应的调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